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6312025403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 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

计划编号：崇左采备【2025】353号

采购人：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标供应商：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19)
4.4 投标函	(21)
4.5 报价表	(23)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3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29 日，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小组 评定，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20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602000.00 元
总价		602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 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 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 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采购人的要求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 质量保证期: 1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等)。

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3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4988686310

乙方：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254479Y



住所：广西崇左市崇善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2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账号：800118857400016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 9 号东凯国际商
业广场 1 号楼 1-07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零贰仟元整（¥602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付款：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付款：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G3-990052-GXFX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02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欢

电话:0771-6464503

代理机构联系人:何莹

电话:0771-5783803

邮箱:137488137@qq.com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m²，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p> <p>二、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三、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四、服务内容： 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设计的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 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个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包人要求提供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p>	700000.00

服务要求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p> <p>(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 商务 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u>1</u>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等）。</p> <p>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六、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本项目实施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如人力成本、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研安排、分析研究、专家咨询和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p>2、付款方式：</p> <p>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p> <p>第二期：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p> <p>3、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7、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8、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p>				

	<p>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其他说明</p>	<p>▲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 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的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商务条款→2、付款方式：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更正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崇左市崇善大道 55 号

项目联系人：陈欢

项目联系方式：0771-6464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 6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1-5783803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李龙慧（全权代表姓名）投标员、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元（¥602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_

电话：_0771-5386064_

传真：_ / _

邮政编码：_ 530022 _

开户名称：_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_

银行账号：_ 45001604663050712503 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	<p>服务内容：</p> <p>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p> <p>服务范围：</p> <p>项目建设的地点：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服务内容：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1	602000.00	602000.00	<p>服务内容：</p> <p>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p> <p>服务范围：</p> <p>项目建设的地点：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服务内容：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p>	/

3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方案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施工图设计阶段：</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p>成果文件提交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定期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p> <p>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p> <p>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发包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p> <p>(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方案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施工图设计阶段：</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p>成果文件提交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定期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p> <p>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p> <p>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发包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p> <p>(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p>	

4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p> <p>(2) 电子版的要求: 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 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提交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标准: 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期: 1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工作等）。 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p>六、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不超过 				<p>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提交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标准: 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期: 1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工作等）。 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p>六、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 	

5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本项目实施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如人力成本、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研安排、分析研究、专家咨询和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p>2、付款方式:</p> <p>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p> <p>第二期: 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三期: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注: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p> <p>3、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p>				<p>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p>2、付款方式:</p> <p>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p> <p>第二期: 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三期: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注: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p> <p>3、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p>	

6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标准。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8、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 602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8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采购服务名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无偏离
2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	无偏离
3	二、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无偏离
4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无偏离
5	四、服务内容:	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四、服务内容:	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6	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p> <p>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个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采购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p>	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p> <p>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个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采购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p>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 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 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 图纸均按 A3 尺寸。 (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 光盘形式。 (3) 其他要求: 服务成果 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 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 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 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 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 图纸均按 A3 尺寸。 (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 光盘形式。 (3) 其他要求: 服务成果 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 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 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7	其他说明: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 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 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 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 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 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 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 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 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 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 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 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 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 约定。	其他说明: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 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 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 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 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 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 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 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 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 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 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 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 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 约定。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u>1</u>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等）。</p> <p>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本项目实施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如人力成本、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研安排、分析研究、专家咨询和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根</p>	<p>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三、提交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u>1</u> 年（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之日起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项目报建、招标阶段所需的设计服务资料、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等）。</p> <p>4. 供应商须承诺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本项目实施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如人力成本、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研安排、分析研究、专家咨询和评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所有成</p>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p>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p>2、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第二期：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p> <p>3、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7、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8、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本费用的汇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p>2、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第二期：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p> <p>3、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7、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8、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二	<p>其他说明：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p>	<p>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其他说明：▲验收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p>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无）